

收費公路

房地產
發展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一三年年報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22
董事會報告書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9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31
公司資料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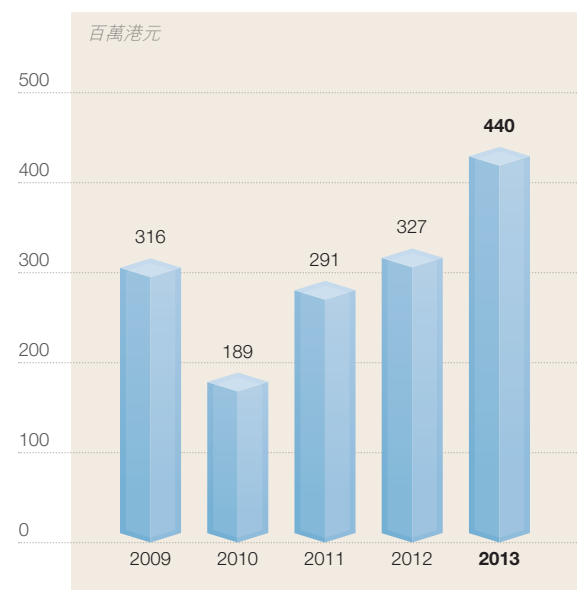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百萬港元
收入	2,546	2,418
本年度溢利	449	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0	32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55.50	41.19
每股股息	14.50	1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8.5%	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7,035	6,082
負債總額	(1,693)	(1,198)
非控股權益	(137)	(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5	4,749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6.56	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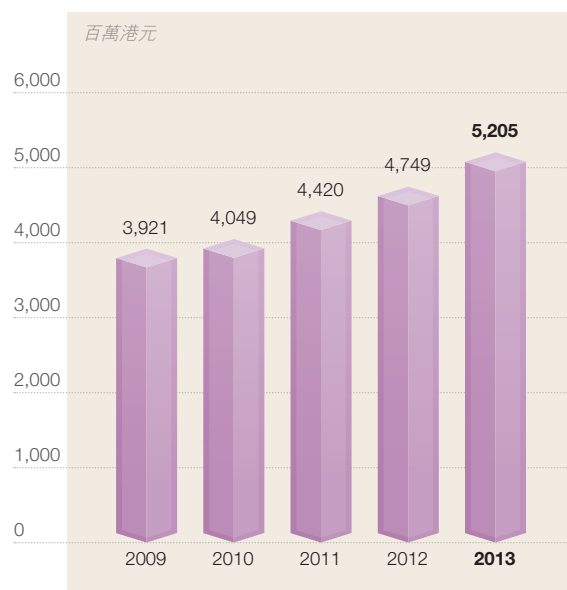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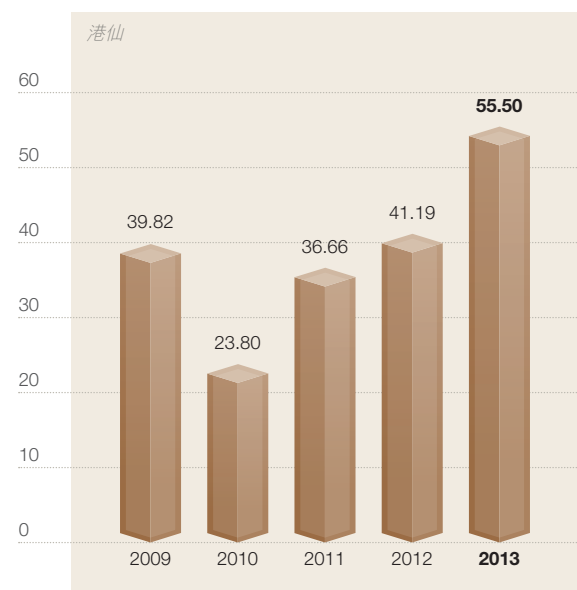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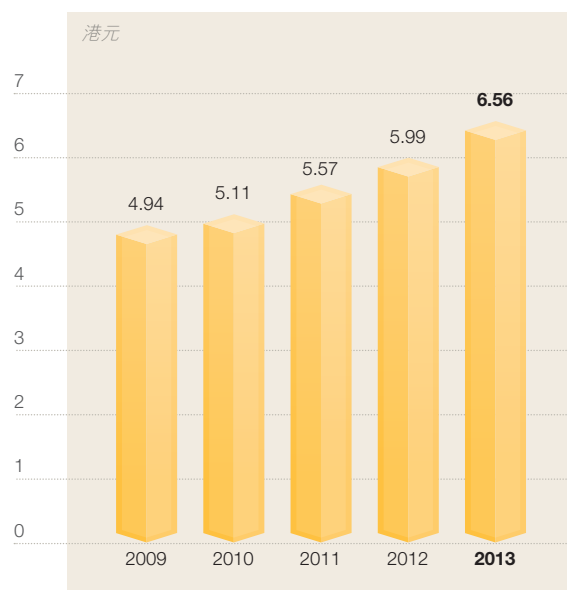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單偉豹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為2,5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18,000,000港元（經重列）），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5%。

於即將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二零一二年：7.7港仙）。



东 观 14 km
Dong guan
太 谷 26 km
Tai gu
G20 65 70 km/h

收費公路

業務回顧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38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2,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8.90%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勁發行648,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2,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購入2,155,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19,000,000港元。另外，路勁回購並註銷7,404,000股普通股，以致本集團錄得視為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收益25,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之影響使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帶來淨增加0.6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1,0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2%。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路勁攤佔合營企業之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259,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180,0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龍城高速公路開始支付全年的貸款利息，以及唐津高速公路受河北省當地產業下滑引致車流減少。

二零一三年，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68,000,000架次及人民幣1,895,000,000元。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佔整體的公路業務從二零一二年的87%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94%。按照路勁退出普通一／二級公路項目及擴大高速公路組合的策略，二零一三年，路勁出售安徽省合淮公路和合葉公路合肥段，以及配合地方政府通過財政補償方式撤銷了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公路的秀水收費站。二零一四年一月，路勁收到其成功投得剛通車收費的安徽省馬巢高速公路49%股權的通知。目前該項目正在進行後繼文件審批的工作，期望於年內完成。



房地產 發展



業務回顧（續）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續）

二零一三年，內地房地產業市場雖受國家政策影響，仍表現熾熱。路勁貫徹區域深耕和執行高周轉及利潤平衡經營策略，在經營和發展方面成績顯著。二零一三年銷售合同額較二零一二年上升28%，平均售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060元，較二零一二年提升18%。

路勁有效地運用各種資源並持續加強管理，其銷售因而得以提升。與此同時，經營費用增幅相對地仍處較低水平，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二零一三年主要來自物業交付的收入較往年增長23%至11,4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全年交付面積達913,000平方米，而平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0,43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17%。隨著交付量增加及嚴控開支，房地產業務的利潤上升至84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的土地儲備為總銷售面積逾5,600,000平方米。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路勁認為該行業能提供較長期和穩定的現金流和回報。路勁將繼續處理餘下的普通公路項目，並藉著其二十年來在行業建立的知名度和積累的管理經驗，繼續尋找合適的高速公路項目，以進一步壯大高速公路業務組合，為股東提供可靠的回報。

房地產業務方面，路勁認為內地房地產是民生產業，伴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仍然大有作為，值得繼續發展和壯大。經過多年的實踐和努力，路勁將延續區域深耕和利潤平衡經營策略；對外加強戰略伙伴合作，對內進一步細化和實施產品系列化和標準化，優化產品質量及成本結構，以壯大其規模，建立長期品牌認可，提高經營回報。



建築

業務回顧（續）

建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2,19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2,000,000港元（經重列）），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相同。其中包括14,0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二年：6,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業務及7,0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二年：15,000,000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誠如利基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公佈，兩個政府項目成本超支，導致首六個月之溢利低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大部分的成本超支已收回。

年內，利基取得六個新工程項目，總價值超過3,000,000,000港元。自年結後，利基取得一個價值約900,000,000港元之大型樓宇項目，令於本報告日之未完工程總價值高達8,000,000,000港元。

於香港，本年度，一如預期，利基一直忙於承接多項大型基建投標工程。利基奪得與其預期相符的工程。利基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奪得的首項招標工程，為利基擁有49%權益、合約總值達3,300,000,000港元的合營企業項目。

利基已連續第三年奪得價值超過3,000,000,000港元的工程合約。利基繼續積極競投新項目，同時亦繼續精心挑選其認為可取得正現金流量而又具備競爭優勢的項目。

利基於其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有關工程上遇到的困難最終亦得以解決，達成最終結算，且虧損撥備得以回撥。在建的大型項目亦進展理想。

樓宇部門的增長亦令人鼓舞。該部門的未完工程價值由去年的700,000,000港元增長至目前的1,900,000,000港元。樓宇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對利基的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二年增加多於一倍。

於中國，本年度，無錫污水處理廠繼續帶來穩定溢利且符合預算。廠房擴建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現已投入運作。擴建後，污水處理量由每日35,000噸提升至每日50,000噸，加上當地人口穩步增長，利基對於日後錄得理想收入及溢利相當樂觀。

憑著該項目的經驗，中國環保項目的遠期投資前景秀麗，利基現正積極發掘有關商機。



建築材料

業務回顧（續）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3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9,000,000港元）及淨溢利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00,000港元）。

鑒於早前取得的訂單現正進入高需求的階段，業績較去年大幅改善。預期二零一四年的訂單將會進一步增加，以配合多個建築項目的進度。部門繼續集中優化及協調客戶訂單，以確保將產量提升至最高水平之餘，亦保持優質服務及產品質素。

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現有營運商激烈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一直是管理層的首要任務。

預料未來數月的產量將會上升，因此預期部門於二零一四年將會取得更佳的業績。我們亦將繼續物色機會，以維持部門的長遠增長。

石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000,000港元）及淨虧損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石料銷售量為800,000噸，主要因為本集團於香港仔的混凝土製造廠產量增加所致。儘管石料產量配合需求上升而增加，但牛頭島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對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繼續研究新的石料來源，包括確定符合香港標準，以及透過完善的生產過程及徹底的檢測確保穩定的供應。

物業基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於一個物業基金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 34.6%之權益，而該基金繼而投資28,900,000美元於一間美國公司40%之權益，以收購一項位於美國休斯頓之物業組合。該物業組合包括九項住宅出租物業，合共2,594個公寓單位，入住率超過9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承諾投資7,800,000美元（相等於61,000,000港元）於另一個物業基金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LP（「Elite Fund」）30%之權益，而該基金將投資24,000,000美元於一間美國公司75%之權益，以購買位於美國加州洛杉磯兩幅相鄰之土地，用作發展一個7層高、包含201個公寓單位的綜合大樓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已向Elite Fund投資3,600,000美元（相等於28,000,000港元）。



石礦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219,0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239,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66	193
第二年內	30	16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3	10
	239	219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224	219
非流動負債	15	-
	239	219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固定利率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000,000港元（經重列）），其中為數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利基所持有市值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溢利（計入其公平值變動、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淨額）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00,000港元），其中淨溢利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但因該等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之金額不重大，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205,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6.56港元（二零一二年：4,749,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99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產生之溢利扣除已分派之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4.6%（二零一二年：4.6%（經重列））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0%（二零一二年：0.9%（經重列）），因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2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未來展望

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溢利，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及持續任務。同時，董事會一直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增長。然而，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我們會繼續審慎衡量我們的財力。

董事會認為美國物業市場已見底並持續復甦。投資於物業基金是一項長期投資，旨在進軍美國物業市場。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應把握此良好時機，充分利用美國物業市場的資本升值潛力。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執行董事

單偉豹，現年六十六歲，為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七一年起效力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路勁之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修讀行政教育課程及史丹福大學修讀史丹福行政課程。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石礦學會會員。彼在土木工程業已積累逾四十年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和公司市場推廣與發展事宜。彼乃單偉彪先生之兄。

單偉彪，現年六十一歲，為本公司副主席，效力本集團逾三十年。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利基之主席及路勁之執行董事。彼曾為Chai-Na-Ta Corp.之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辭任。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至今已積累逾三十五年之土木工程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其運作。彼乃單偉豹先生之弟。

趙慧兒，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小姐專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門。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路勁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dinburgh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成員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的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之董事。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林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鄭志明，現年三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創建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鄭先生曾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加入新創建之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鄭志鵬，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利基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工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法及比較法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逾三十年經驗。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新創建之集團財務總監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現任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利達顧問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鄭博士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首季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律師、法律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博士學位。

溫兆裘，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事業，並曾任一間跨國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公司Amrop Hever之首席合夥人兼副主席。在此之前，彼為Norman Broadbent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亦為首批於中國開業之人事顧問。之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人事管理及業務兩方面之工作。溫先生現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主席。

黃文宗，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積累逾二十年專業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該公司為慈善機構。在此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黃先生曾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

張錦泉，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利基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管理利基之財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行政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

張少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Kaden」）、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為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科技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四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利基之業務發展。

郭志高，現年五十七歲，彼現任Kaden、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持有工程學博士、仲裁爭議解決學碩士及法學碩士等學歷。彼為特許工料測量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及認可調解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建築及建造業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郭先生負責利基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的合約及商務管理。

廖聖鵬，現年五十二歲，彼現任Kaden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為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副主席，並為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條例》成員及職業訓練局技師訓練委員會委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廖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呂友進，現年五十二歲，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工作。彼現任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Kaden、利達土木及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於阿聯酋沙迦(Sharjah)註冊的Leader Marine Cont. L.L.C.之總經理。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呂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

蘇耀榮，現年三十九歲，現任Kaden、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蘇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曾榮浩，現年五十六歲，現任Kaden及利達土木之董事。彼持有英國The City University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The University of Hull綜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建築監督、設計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曾先生負責利基樓宇工程項目。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續）

徐偉添，現年五十一歲，為Kaden及利達土木之董事。彼持有英國列斯大學土木工程和管理學理學士及運輸規劃和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於土木工程、樓宇及地基項目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徐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

胡少豪，現年六十一歲，現任Kaden及利達土木之董事。彼亦為港鐵沙中線合約編號1108啟德站及相關隧道工程之項目總監。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於管理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胡先生負責利基之新業務發展。

余伯廉，現年七十七歲，彼現任Kaden及利達土木之董事。彼於各種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五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香港數間大型建築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惠記之執行董事。余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

黎約翰，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彼持有悉尼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獲頒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石礦學會會員。黎先生曾擔任瑞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南丫石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混凝土、水泥業及石礦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何健國，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總經理。何先生持有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文憑。彼亦為品質鑑定局註冊評核員。彼於建築材料業具廣泛經驗。

張坤文，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部門。彼亦為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偉麗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任天進，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利基之內部審核經理。任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資訊系統審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內部審計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為貫徹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廉正及獨立，任先生會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單偉豹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利基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信，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是一家公司有效經營之基石，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著重董事會之質素、問責性、健全之內部監控、適當的風險評估、監控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所有討論具備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林煒瀚	黃志明
單偉彪 (副主席)	鄭志明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溫兆裘
趙慧兒	鄭志鵬	黃文宗

每位董事均貢獻其專業知識，此讓董事會使用其擁有廣泛而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續）

組成（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除主席單偉豹先生及副主席單偉彪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於年內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提供有效而負責任的領導及監控，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工作。此外，董事會擁有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之編製及發佈、董事委任、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董事會（續）

角色及授權（續）

為提升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領導及管理的權力，下放予副主席負責。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在副主席監督下，履行本集團日常營運職責。

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內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以及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批准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部審核團隊亦檢討遵守守則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符合守則要求。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政策及程序，並透過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記錄及傳達董事及僱員，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高水平的業務及職業道德操守。該等政策的成效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透過貢獻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5/5	-	4/4	2/2	1	0
單偉彪 (副主席)	5/5	-	4/4	2/2	1	1
趙慧兒	5/5	-	-	-	1	1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5/5	-	-	-	1	1
鄭志明	4/5	-	-	-	0	0
鄭志鵬	5/5	-	-	-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5/5	2/3	4/4	2/2	1	1
溫兆裘	5/5	3/3	4/4	2/2	1	1
黃文宗	5/5	3/3	4/4	2/2	1	1

附註：

「-」：不適用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至少三天前及於可行情況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以確保他們有充份時間瞭解本公司之事務。

為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他們有權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包括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本集團業務簡介，並獲發一套綜合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研討會及其他培訓，以讓董事增進及重溫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已獲本集團業務簡介及獲發一套董事職責之綜合培訓資料。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別
執行董事	
單偉豹	A,B,C
單偉彪	B,C
趙慧兒	B,C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B,C
鄭志明	B,C
鄭志鵬	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B,C
溫兆裘	B,C
黃文宗	B,C

- A: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表演講
B: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C: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概無遭受索償。

主席及副主席

主席為單偉豹先生。副主席為單偉彪先生。

為確保權力與權限平衡，主席及副主席之間之職位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

主席之角色為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策略方向。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公司制定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副主席負責執行獲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日常營運。

主席及副主席之詳細職務及責任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符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該政策旨在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務求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樣之觀點及角度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物色人選將基於一系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該獲選人士對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及溫兆裘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督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及內外部審核職能。本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並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 檢討內部／外聘核數師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工作概要 (續)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二零一四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所述的事項；
- 檢討供僱員就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有關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正當行為之舉報機制；
-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單偉豹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董事方面有一套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
- 檢討其架構及職權範圍；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委任一名獲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
- 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換事宜。

提名程序

新董事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審議委任董事事宜時，本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等方面，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董事會批准委任鄭志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隨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溫兆裘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黃文宗先生、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以及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薪酬政策；
- 批准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年終花紅；
- 批准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就其各自之薪酬事宜放棄表決）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
- 批准二零一四年薪金調整；及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層管理成員人數
1,000,000港元止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8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針對可能獲取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他們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事件或狀況可引起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 港元
審核費用	2,570,0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費用	939,000
其他服務	552,000
合計	4,061,000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49頁及第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明確界定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均有明確界定之職責，確保能有效地下放權力及明確界定職務。

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透過內部審核團隊檢討及評估管理層建立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審核方法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系統性之檢討，並根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準則檢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對系統之成效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自由檢討本集團各方面活動及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團隊在完成相關檢討後，會將審核之結果及建議按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審核之結果及發現監控弱點總結，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向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此外，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當天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旨在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本公司將股東大會視為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方式，股東能夠在會上與董事會進行公開對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適當行政人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其審核，以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之查詢。

除舉行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亦努力透過其他渠道維護與全體股東的有效溝通，例如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隨時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或意見。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率地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新聞發佈及股東大會，以及定期並及時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之所有關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和企業發展之公開披露，維持與股東之公開對話。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21及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收入約79%，其中最大客戶約佔42%；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約17%。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5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3港仙。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年度派付股息之金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可以宣派或派付股息，或由貢獻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不能夠，或於作出上述支付後將會不能夠支付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604,016,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列於第131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40。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並無變動。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鄭志明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鄭志鵬
朱達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單偉彪先生、趙慧兒小姐及溫兆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	24.26
單偉彪	個人	185,557,078	—	23.40
林焯瀚	個人	300,000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3,400,000 (附註2)	-	0.46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475,228 (附註1)	-	8.98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9,096,000 (附註1)	-	1.24 (附註4)
		個人	2,350,000 (附註2)	-	0.32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趙慧兒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林煒瀚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86,666 (附註1)	-	0.02
鄭志鵬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50,000 (附註2)	-	0.02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09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之已發行股本為735,178,566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債券種類	持有本金金額
單偉彪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350,000,000美元 按年息9.5%計息 之擔保優先票據	907,188美元 (附註1及2)
		個人	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 350,000,000美元 按年息9.875%計息 之擔保優先票據	4,300,000美元 (附註1)

附註：

1. 好倉。
2. 其中包括由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所持有之本金金額為171,630美元之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後，並沒有授出任何認股權。

(II) 相聯法團

路勁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路勁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路勁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根據路勁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22,2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以及根據路勁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3,65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根據路勁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當中，12,14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及7,805,000份認股權已屆滿。

根據路勁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路勁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單偉豹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	2,000,000	-	2,000,000
單偉彪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850,000	-	-	850,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	1,500,000	-	1,500,000
林煒瀚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	150,000	-	150,000
總計				2,250,000	3,650,000	-	5,900,000

* 路勁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6.94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單偉豹	中農企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展房地產	董事及股東
林煒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及基建	董事
鄭志明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及基建	董事
朱達慈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辭任)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屋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董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 (附註1)	淡倉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9)	法團	213,868,000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0)	法團	213,868,000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個人／實益	213,868,000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林煒瀚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借貸人」，均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簽署一份銀行融資函件。

單先生同意抵押其持有之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抵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予滙豐。股份抵押為單先生就滙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提供62,3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予借貸人，而向滙豐作出12,500,000港元個人擔保的保證。隨後，該銀行融資獲續新及融資金額修訂為112,000,000港元，並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止。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確認接納一間銀行（「該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高達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到期日為該銀行收到本公司接納融資函件之日起計三年。在銀行融資授出期間，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i)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3%股權；以及(ii)於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及仍然分別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趙慧兒	趙小姐的年薪由1,778,200港元調整至1,885,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鄭志明	鄭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黃文宗	黃先生辭任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彼獲委任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業務服務協議（「業務服務協議」），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業務服務協議期限內向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提供建築、保養及項目管理相關服務等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項目管理人、顧問及分判商之身份為各類工程（包括上層結構、地基、土木工程、港口及基礎設施、保養、建築、室內裝飾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

除非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以書面同意提前終止業務服務協議，否則業務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自其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決議批准之日起計。在相關期間再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之前提下，當初始期限或之後的重續期屆滿時，業務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惟業務服務協議之一方提前30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業務服務協議則另當別論。

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業務服務協議於下述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交易之總價值上限）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130	390	3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總價值最高金額為2,370,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乃：

- (a)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按有關公佈所披露之上限之內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31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8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037名僱員），其中1,165名（二零一二年：915名）駐香港、114名（二零一二年：108名）駐中國及9名（二零一二年：14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50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1頁至第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負責決定該等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衡量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5	2,545,909	2,417,992
銷售成本		(2,305,488)	(2,223,867)
毛利		240,421	194,125
其他收入	7	44,211	34,30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8	9,107	20,8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652)	(56,057)
行政費用		(210,798)	(181,923)
其他費用		-	(14,838)
財務成本	9	(6,836)	(6,24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7,825	310,0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2,236	36,360
除稅前溢利	11	450,514	336,591
所得稅費用	14	(1,495)	(261)
本年度溢利		449,019	336,330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0,205	326,692
非控股權益		8,814	9,638
		449,019	336,33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55.50	41.19
— 攤薄		55.39	41.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49,019	336,330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42	886
於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138)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08,801	76,7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1,343	74,51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560,362	410,84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50,249	400,769
非控股權益	10,113	10,074
	560,362	410,8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24,541	135,104	146,734
無形資產	18	71,110	65,095	65,996
商譽	19	29,838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4,991,653	4,497,169	4,245,4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	-	12,312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	-	-	-
其他財務資產	25	52,390	52,295	53,40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8,733	12,830	16,767
		5,278,265	4,792,331	4,570,531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2,458	11,223	5,22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8	325,487	253,679	164,77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936,275	749,287	539,9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11,384	10,427	7,21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	321	321	32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30	66,601	27,922	30,108
可收回稅項		1,482	570	388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	61,717	61,416	45,4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30	10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341,129	174,945	209,880
		1,756,884	1,289,800	1,003,36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8	643,952	291,988	242,5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	692,938	612,189	523,79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12,159	11,052	9,94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4	1,142	1,142	1,825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34	69,849	27,377	12,8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4	3,359	3,359	3,357
稅項負債		1,073	2,039	2,767
其他借貸		-	-	25
銀行貸款	35	224,407	218,996	183,033
		1,648,879	1,168,142	980,156
流動資產淨額		108,005	121,658	23,2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386,270	4,913,989	4,593,7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5,750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1	17,432	17,795	18,2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	6,041	6,713	7,17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4,067
其他借貸		-	-	5
銀行貸款	35	15,000	-	13,750
		44,223	30,258	48,979
資產淨額				
		5,342,047	4,883,731	4,544,7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79,312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125,333	4,669,208	4,340,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4,645	4,748,520	4,419,925
非控股權益	39	137,402	135,211	124,837
總權益		5,342,047	4,883,731	4,544,762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51頁至第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豹

副主席
單偉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39)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730,726	(29,530)	2,319	(8,336)	2,913,528	4,419,925	124,837	4,544,762
本年度溢利	-	-	-	-	-	-	326,692	326,692	9,638	336,3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4,077	-	-	-	-	74,077	436	74,51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74,077	-	-	-	326,692	400,769	10,074	410,843
小計	79,312	731,906	804,803	(29,530)	2,319	(8,336)	3,240,220	4,820,694	134,911	4,955,605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300	300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72,174)	(72,174)	-	(72,1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804,803	(29,530)	2,319	(8,336)	3,168,046	4,748,520	135,211	4,883,731
本年度溢利	-	-	-	-	-	-	440,205	440,205	8,814	449,0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10,044	-	-	-	-	110,044	1,299	111,34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110,044	-	-	-	440,205	550,249	10,113	560,362
小計	79,312	731,906	914,847	(29,530)	2,319	(8,336)	3,608,251	5,298,769	145,324	5,444,093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4,900	4,9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1,483	-	1,483	(1,483)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432)	-	(432)	(11,339)	(11,771)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95,175)	(95,175)	-	(95,1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914,847	(29,530)	2,319	(7,285)	3,513,076	5,204,645	137,402	5,342,047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當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需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50,514	336,591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6,836	6,24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7,825)	(310,002)
銀行存款利息	(276)	(2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187)	–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430)	(1,43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632)	(78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之收益淨額	(4,450)	(16,37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2,959)	(2,936)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18,853)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2,160	–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5,24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97)	(13,791)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	(18,4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42	1,264
壞賬撇銷	–	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0,647	34,65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5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844	10,671
其他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95)	1,105
存貨增加	(1,235)	(5,99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55,108)	(79,35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6,802)	(211,465)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4,149	39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51,964	49,45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80,749	88,392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58,466	(146,788)
已付所得稅	(3,373)	(1,171)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55,093	(147,9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638	4,588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36,442	113,327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最終分派	10(d)	–	36,7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1,318	16,7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實收款項	41	–	12,32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3,299)	(35,539)
無形資產增加		(6,478)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11,771)	–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92,724)	(4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獲償還		4,570	6,853
聯營公司獲墊款		(770)	(2,959)
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獲)償還墊款 (存放)減少已抵押銀行存款		(38,679) (20)	2,186 11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6,773)	154,22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401)	(5,847)
已付股息	15	(95,175)	(72,174)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4,900	300
償還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683)
獲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墊款		42,472	14,501
籌集新銀行貸款		135,000	99,980
償還銀行貸款		(114,589)	(77,767)
償還其他借貸		–	(30)
獲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		–	2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3,793)	(41,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164,527	(35,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945	209,88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1,657	5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341,129	174,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1,129	174,945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0、21及2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內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份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控制權的定義更改，當投資方承受或享有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得到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擁有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時，投資方被視為控制被投資方。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權的定義，必須符合所有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投資方承受或享有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投資方擁有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款項之能力。以往，控制權被定義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方何時被視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闡述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50%時，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指引與本集團相關。當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投票權，在評估其是否擁有足夠支配之投票權以符合權力標準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投資方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特別是投資方所持有之投票權數量，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程度。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斷定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其參予其他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個體－企業投資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述由兩個或以上合作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兩類－合營運作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關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合營安排之架構及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如適用）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運作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運作方）對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企業方）對安排所涉及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運作及共同控制資產。合營安排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成立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續）

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最初及其後之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已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法）。於合營運作之權益入賬時，各合營運作方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負債）、其收入（包括其攤佔合營運作銷售產品之收入）及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費用）入賬。各合營運作方根據適用準則，按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將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費用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合營安排之分類。董事斷定本集團以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及以權益法入賬之若干合營安排，經考慮相關合營安排協議中訂明合營安排各方擁有與合營安排相關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現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運作，並計入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中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合營安排之會計變動已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用作採用合營運作之初步投資，以本集團以往作對銷之資產及負債之個別賬面值計量。另外，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個別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減值評估，並斷定無減值虧損。為反映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會計變動，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重列及已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並無相關附註。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收入增加	459,923
銷售成本增加	(442,553)
其他收入減少	(8,525)
財務成本增加	(77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減少	(8,071)
本年度溢利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882	15,852	146,73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8,815	(26,503)	12,31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8,761	66,018	164,77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01,721	138,260	539,98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1,741	(41,420)	32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	30,108	30,108
可收回稅項	-	388	3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450	85,430	209,88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5,549)	(176,980)	(242,5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0,927)	(82,870)	(523,79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418)	4,593	(1,825)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	(12,876)	(12,876)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計		-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40,613	-	4,340,613
非控股權益	124,837	-	124,837
對權益之影響總計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430	21,674	135,10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6,156	(26,156)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8,152	115,527	253,67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52,182	97,105	749,2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2,573	(82,252)	32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	27,922	27,922
可收回稅項	-	570	5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185	99,760	174,94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5,957)	(166,031)	(291,98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80,414)	(31,775)	(612,18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465)	11,323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	(27,377)	(27,377)
銀行貸款	(178,706)	(40,290)	(218,996)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計		-	
股份溢價及儲備	4,669,208	-	4,669,208
非控股權益	135,211	-	135,211
對權益之影響總計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之影響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52,188)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3,184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53,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4,330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對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適用。整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有更全面的披露（詳見附註21、22及5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指引及披露的單一來源，並取代以往載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容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少數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公平值」之新定義，並將公平值定義為以現時市場的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收到或轉讓一項負債而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巧而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詳盡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採用。另外，特定過渡條文容許實體無須為最初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前之期度，按列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提供比較資料。按照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期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作出新的披露（該等二零一三年之披露見附註24及43(c)）。除額外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而「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同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其後符合特定條件時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以相同基準歸類，惟該等修訂並無改變現時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附帶有限度的例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 可供採用 — 惟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成仍未完之階段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就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於下列會計政策中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兌換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到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價計算方法估計。當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訂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本集團亦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該等特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制付款」範圍內之股份制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某些近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中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另外，作財務報告時，公平值計量會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之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之整體重大程度分類為級別一、二或三，分述如下：

- 級別一輸入乃實體於計量日可查閱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輸入乃除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直接或間接）；及
- 級別三輸入乃對該資產或負債之非可觀察輸入。

主要之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實現控制權乃當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承受或享有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款項之能力。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有變動時，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是在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在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特別提及，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費用已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截至本集團結束控制該附屬公司之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分配總全面收益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費用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赤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需調整以反映其相關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需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以(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合計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和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須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規定/容許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解除確認及計量」，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及作其後會計處理，適用時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其計算乃按於收購日本集團轉移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用以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來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相關之股份制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制付款安排而本集團訂立之股份制付款安排，均須於收購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制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淨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已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的總和時，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可於清盤時按比例攤佔實體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可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逐筆交易為基礎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適用時按其他準則規定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按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移代價之部份。凡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作追溯調整，相應之調整於商譽中計入。計量期間調整乃指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起計一年）獲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被如何分類。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將於權益中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到，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以前來自於收購方之權益並已於以往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權益被出售時該處理方法為合適）。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內（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時調整，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將會影響該日已確認之金額。

分階段達到之業務合併按分開之階段入賬。商譽於每一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之前已確認之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由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自合併而獲益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更經常地，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於報告期度內就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度回撥。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之商譽金額計入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並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於未符合以下收入確認條件前，自買方收到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流動負債項下。

建築合約

於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來自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年度內進行之工程價值計量。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可能可收回之情況下才計入。

於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只限確認很可能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度確認為費用。

其他

銷售貨物之收入乃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交後予以確認。銷售貨物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擁有權相關聯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及對已銷售貨物之實質控制；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 (續)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關聯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 (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所提供之經營服務) 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指將財務資產在其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等於該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見下文「租賃」。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前提乃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機器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機器除外) 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前瞻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完工及準備好作預定用途時，該等物業被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此等資產準備好作預定用途時，會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服務經營權安排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基礎設施經營權之使用率收費（作為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提供建造服務之代價），其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乃按成本（相等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於安排中協定攤佔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對類似交易及相近情況之事項，會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制。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確認其攤佔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以權益法入賬。購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金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於購入該投資期度內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之整筆賬面值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任何減值虧損之回撥均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其後該投資增加之可收回金額。

由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或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當日，本集團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一項財務資產，本集團就該保留權益以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任何實收款項間之差距，已包括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須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此等擁有權益之變動無需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銷售或資產貢獻），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部份，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合營運作之權益

合營運作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於安排中協定攤佔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續）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運作進行其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運作方就有關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負債；
- 其出售其攤佔合營運作產品之收入；
- 其攤佔合營運作銷售產品之收入；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產生之費用。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適用準則，將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運作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銷售或資產貢獻），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運作之其他各方交易，則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合營運作其他各方權益之部份，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運作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購買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與第三方為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建築合約

於建築合約（包括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之基礎設施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當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時除外。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可能可收回之情況下才計入。

於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只限確認很可能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度確認為費用。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築合約 (續)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之建築合約乃按至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之淨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如適用）。有關工程完成前已收到之款項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就合約已完成之工程而已發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政府或其他公營部門團體與私人經營商訂約以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持基礎設施資產之安排。授予方控制或監管經營商於使用該資產而需提供之服務、對象及價格，以及控制於該安排期限結束時資產之顯著剩餘權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商，因有無條件之合約性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授予方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而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該財務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隨後之報告期末，該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當本集團有權利按使用基礎設施經營權收費（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中提供建造服務之代價），其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見上文）。

就有關按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廠房，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及計量服務之收入。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出售；
- 該財務資產為一個已識別之投資工具組合之部份，而本集團能一併管理及有近期實質趨向獲取短期溢利；或
- 財務資產乃一項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及有效地成為對沖工具。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或並無獲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期滿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者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考慮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 (如貿易應收賬款) 而言，經評估後不會作個別減值之資產會額外作減值之綜合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賬款會撥回損益。

當考慮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時，過往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發生減值期度的損益中。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下調，及該下調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一項事件聯繫；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在損益中回撥，惟於回撥減值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中回撥。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儲備中累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協議之主要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及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貸款) 於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進行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解除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該財務資產方會被本集團解除確認。

於解除確認整筆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解除確認 (續)

財務負債在有關合約內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被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每當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在經營租賃收取租賃獎勵時，該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會按直線法（惟當有另一項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來自耗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確認為租金費用寬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個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度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每個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費用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一項（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在出售一間海外經營業務時 (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間海外經營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含海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並失去其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含海外經營業務之聯營公司並失去其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出售含海外經營業務之合營企業並失去其於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所有關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在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對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不導致失去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出售所有其他部份權益 (即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部份權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其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費用項目，及其亦不包括永不需課稅或永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限於很可能有可用的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使用。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而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關聯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回撥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該等投資及權益關聯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只限確認至很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該等暫時性差異效益之程度及預期於可見未來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及於並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度之預期適用稅率 (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 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將跟隨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關連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他們有供款享有權時計入為費用。

股份制付款交易

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內隨權益（認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費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能反映修正之估計，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及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以決定減值幅度（如有）。除此以外，附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該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未調整時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需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該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已修正估算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大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而該減值虧損回撥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現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不斷地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之年度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年度），或於該修訂之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若修訂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

採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之重大判斷，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若干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運作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時，管理層重新評估現有企業架構及合營安排協議之合同安排條款。因本集團大部份合營安排均透過非註冊公司企業架構及參考合同條款進行，管理層已將以往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的合營安排重新分類為合營運作（見附註23）。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具有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一筆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數32,8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2,858,000港元)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即無限使用年期之建築牌照)之可收回金額時，需對該購入之建築牌照(見附註18(a))未來可產生之收入作出估計。而本集團成功取得之建築工程項目再次肯定了管理層過往對來自所購入之建築牌照所產生之預期收入之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管理層重新考慮其對未來市場佔有率及來自該等建築工程項目之預期邊際利潤之假設。詳細之敏感度分析經已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即使回報減少，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亦能夠全數收回。此情況將獲密切監察，及於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屬適當之時於往後期度作出調整。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作出估計。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9,8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9,838,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已於附註20中披露。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需對該投資之使用中價值作出估計。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由路勁之營運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假設合適之增長率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為4,914,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4,497,083,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已於附註21中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沒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535,5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538,210,000(經重列)) (見附註36)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

本集團已確認之建築合約溢利及虧損，乃源自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判斷而編制該等建築合約之最新預算。估計建築合約收入是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條款釐定。估計建築合約成本主要為分判商支出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持續地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判商／供應商／賣方等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建議。由於建築業之特性，管理層需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估計建築合約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攤佔其合營安排之建築合約之估計溢利，乃主要源自合營安排所進行之建築合約。該等數字源自建築合約之最新預算（由各合營安排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而編製）。

5.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2,193,098	2,142,042
建築材料	335,843	256,476
石礦	16,968	19,474
	2,545,909	2,417,992

6.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花旗蔘

- 於Chai-Na-Ta Corp.（「CNT」）（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CNT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2,193,098	-	2,193,098	12,034
建築材料	361,771	(25,928)	335,843	16,943
石礦	79,177	(62,209)	16,968	(8,290)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387,488
總計	2,634,046	(88,137)	2,545,909	408,17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分部間註銷	對外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建築	2,142,042	-	2,142,042	10,577
建築材料	308,714	(52,238)	256,476	7,368
石礦	70,278	(50,804)	19,474	(8,953)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312,432
花旗蔘				
攤佔CNT之業績	-	-	-	(2,837)
CNT清盤之收益	-	-	-	18,489
總計	2,521,034	(103,042)	2,417,992	337,076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及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和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此基準是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408,175	337,076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9,514	9,359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2,065	6,163
行政費用	(19,126)	(22,695)
財務成本	(2,360)	(3,196)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	(33)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18,853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2,160)	–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5,24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9
所得稅費用	–	(1)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440,205	326,692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檢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因此，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時已計入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收費公路及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集團內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224)	(21,472)	(3,382)	-	(40,078)	(569)	-	(40,6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5,500)	-	(5,500)	-	-	(5,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淨額	91	(71)	277	-	297	-	-	297
利息收入	1,672	-	665	-	2,337	5,802	(5,614)	2,525
財務成本	(4,324)	(5,766)	-	-	(10,090)	(2,360)	5,614	(6,83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3	-	(304)	387,488	387,827	(2)	-	387,825
所得稅費用	(1,495)	-	-	-	(1,495)	-	-	(1,4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經重列)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收費公路及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花旗蔘 千港元	分部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集團內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059)	(20,770)	(3,267)	-	-	(34,096)	(555)	-	(34,6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929	-	843	-	-	13,772	19	-	13,791
利息收入	1,657	-	809	-	-	2,466	5,859	(5,859)	2,466
財務成本	(2,751)	(6,155)	-	-	-	(8,906)	(3,196)	5,859	(6,24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0	-	-	312,432	(2,837)	310,035	(33)	-	310,002
所得稅(費用)抵免	(1,822)	-	1,562	-	-	(260)	(1)	-	(261)

附註: 調整為有關總部及其他次要業務之未分配金額。

6. 分部資料 (續)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主要營運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及中東。

按客戶之區域地點顯示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區域地點顯示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2,518,010	2,394,769	5,094,059	4,678,409
中國	27,899	18,939	44,419	46,783
中東	-	4,284	1,074	2,014
其他	-	-	77,590	-
	2,545,909	2,417,992	5,217,142	4,727,20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財務資產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客戶資料

建築分部中兩個(二零一二年：兩個(經重列))位於香港之客戶各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甲	1,062,937	1,051,608
客戶乙	- ¹	247,096
客戶丙	711,608	- ¹
	1,774,545	1,298,704

¹ 相應收入並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276	2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187	–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430	1,43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632	785
機器及設備損失之保險賠償	2,169	–
營運費收入	16,919	22,459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2,451	206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3,000	3,000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60	17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370	–

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之收益淨額	4,450	16,37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698	1,55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2,959	2,936
	9,107	20,864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401	5,84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435	396
	6,836	6,243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附註a)	18,853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附註b)	(2,160)	–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附註c)	25,24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97	13,791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附註d)	–	18,4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41)	–	4,080
	42,236	36,360

附註：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2,155,000股路勁股份，總代價為15,134,000港元，低於本集團攤佔之額外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合共0.29%，並錄得增購路勁權益合共18,853,000港元之折讓。
- (b) 於本年度內，路勁發行648,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04%。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每股6.79港元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2,160,000港元。
- (c) 於本年度內，路勁回購並註銷7,404,000股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合共增加0.39%，並錄得視為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收益25,246,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CNT透過將所有非現金資產變現及向其股東作出最終清盤分派，以完成自願清盤程序。因此，本集團已收到來自CNT之最終分派36,706,000港元，並錄得CNT清盤之收益18,4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72	2,4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42	1,264
壞賬撇銷	-	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57,347	44,192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	7
	57,347	44,199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6,700)	(9,548)
	40,647	34,651
將若干船隻由中東拖往香港所產生之費用(已計入其他費用內)	-	14,838
匯兌虧損淨額	330	177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93,092	58,010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93,092)	(58,01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50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8,060	45,820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2,178)	(3,943)
	45,882	41,877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578,715	559,441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17,171	15,236
其他職員成本	476,017	300,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扣除 沒收之供款6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8,000港元)	16,005	14,009
	509,193	329,850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364,829)	(196,515)
	144,364	133,335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以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在內之十位（二零一二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343	440	35	818
單偉彪	-	1,876	9,876	616	12,368
趙慧兒	-	1,775	235	175	2,185
	-	3,994	10,551	826	15,371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199	-	-	-	199
鄭志明(附註a)	50	-	-	-	50
鄭志鵬(附註b)	367	-	-	-	367
朱達慈(附註c)	149	-	-	-	149
	765	-	-	-	7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337	-	-	-	337
溫兆裘	349	-	-	-	349
黃文宗	349	-	-	-	349
	1,035	-	-	-	1,035
	1,800	3,994	10,551	826	17,171

附註：

- (a) 鄭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包括168,000港元作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本公司持有51.17%（二零一二年：51.17%）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之袍金。
- (c) 朱達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327	327	33	687
單偉彪	-	1,799	8,406	545	10,750
趙慧兒	-	1,677	254	165	2,096
	-	3,803	8,987	743	13,533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189	-	-	-	189
鄭志鵬（附註）	340	-	-	-	340
朱達慈	189	-	-	-	189
	718	-	-	-	7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321	-	-	-	321
溫兆裘	332	-	-	-	332
黃文宗	332	-	-	-	332
	985	-	-	-	985
	1,703	3,803	8,987	743	15,236

附註：包括151,000港元作為利基董事之袍金。

副主席單偉彪先生亦履行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及於上文中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表現獎金乃按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或董事之個別表現釐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既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13.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附註12。而其餘最高薪之四位（二零一二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8,956	5,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3	507
	9,599	6,307

彼等之酬金於下列級別內：

	職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	1,484	9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6)	923
中國	17	(1,562)
	11	(639)
	1,495	26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兩個年度均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因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以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14.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50,514	336,591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74,335	55,538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3,914	6,82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53)	(10,6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63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134	10,925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10)	(11,3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3,991)	(51,1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受不同稅率之影響	622	(114)
其他	(6,167)	871
所得稅費用	1,495	261

15. 股息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7.7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	61,070	44,415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4.3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34,105	27,759
	95,175	72,17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2港仙（二零一二年：7.7港仙），合共80,8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070,000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	440,205	326,692
	(85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439,351	326,692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勁未獲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內路勁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未獲行使之認股權於該年度內有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機器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611	20,918	8,533	159,639	31,288	39,608	100,991	374,588
匯兌調整	-	-	-	1	11	27	-	39
添置(經重列)	3,614	-	1,444	25,938	620	1,149	2,774	35,539
轉撥	(17,225)	-	-	1,735	-	-	15,490	-
出售(經重列)	-	-	-	(2,554)	(717)	(655)	(49,068)	(52,9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20,918	9,977	184,759	31,202	40,129	70,187	357,172
匯兌調整	-	-	-	-	23	11	-	34
添置	-	-	275	37,132	8,097	3,553	4,242	53,299
出售	-	(15,764)	(2,522)	(15,347)	(2,176)	(888)	(1,507)	(38,2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4	7,730	206,544	37,146	42,805	72,922	372,30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9,479	4,951	83,085	26,352	13,096	80,891	227,854
匯兌調整	-	-	-	-	6	27	-	33
本年度折舊(經重列)	-	196	1,601	29,633	1,889	6,092	4,788	44,199
出售時撇銷(經重列)	-	-	-	(2,202)	(532)	(552)	(46,732)	(50,0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19,675	6,552	110,516	27,715	18,663	38,947	222,068
匯兌調整	-	-	-	-	18	10	-	28
本年度折舊	-	196	2,279	36,607	3,316	5,945	9,004	57,347
本年度減值	-	-	-	5,500	-	-	-	5,500
出售時撇銷	-	(15,764)	(2,484)	(14,757)	(1,828)	(844)	(1,506)	(37,1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07	6,347	137,866	29,221	23,774	46,445	247,7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7	1,383	68,678	7,925	19,031	26,477	124,5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1,243	3,425	74,243	3,487	21,466	31,240	135,104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機器除外）之項目，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二十至三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33 $\frac{1}{3}$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按八個月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25%
汽車	16 $\frac{2}{3}$ % – 25%
船舶	10% – 15%

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租約年期6至49年而持有。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13,9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99,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為石礦分部關聯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石礦分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計算及若干主要假設而釐定。使用中價值計算乃採用已被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涵蓋3年期之財務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中價值計算之貼現率為10%。用於使用中價值計算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相關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根據評估，石礦分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因此，5,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由於超過95%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機器及設備，該減值虧損已於此類別中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建築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服務經營權 安排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858	35,013	67,871
匯兌調整	-	383	3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35,396	68,254
匯兌調整	-	965	965
增加	-	6,478	6,4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42,839	75,697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875	1,875
匯兌調整	-	20	20
本年度支出	-	1,264	1,2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59	3,159
匯兌調整	-	86	86
本年度支出	-	1,342	1,3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87	4,5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38,252	71,1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32,237	65,095

附註：

- (a) 該款項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收購附屬公司」)時，其持有之建築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授予收購附屬公司，據此，收購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承辦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之政府建造合約，且合約總額並無限制。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但只要收購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所定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18.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度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預期建築牌照將無限地貢獻淨現金流入，所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建築牌照減值測試之詳情，在附註20中披露。

(b)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之基礎設施(有關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的詳情見附註25)，並獲授予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住宅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無錫錢惠負責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有權在落成後於指定經營權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按公眾使用服務程度向用戶收費。於經營期末時，無錫錢惠需將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轉移給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及將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該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相等於建築成本加若干邊際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將於污水處理廠第二期開始運作時，按30年經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該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運作。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已於第二階段進一步擴展，包括購買及安裝污水處理設備及多項建築工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作。

19. 商譽

該金額為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20.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時存在之利基及其附屬公司)，並已包括在建築分部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a)所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一間於二零零五年被收購並持有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所授予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已包括在建築分部中)。透過該等建築牌照，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承辦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之政府建造合約，且合約總額並無限制。

20.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均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乃採用已被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0%（二零一二年：10%）。預算期內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為基礎。預算毛利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附註a)	1,559,011	1,543,877
非上市	77,634	44
	1,636,645	1,543,921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3,337,576	2,935,453
	4,974,221	4,479,374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91,653	4,497,169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17,432)	(17,795)
	4,974,221	4,479,374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2,118,205	1,918,059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於香港上市)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964,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b)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煜達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40	40	運輸
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	註冊公司	開曼群島	34.60 (附註a)	—	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7.65 (附註b)	17.65 (附註b)	土木工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附註c)	註冊公司	百慕達	38.83	38.19	收費公路之投資、發展、經營及 管理，以及房地產發展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90,000港元）於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 34.6%之權益，而彼投資於一間美國公司，以收購位於美國之住宅出租物業。
- (b)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
- (c) 路勁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4,914,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97,083,000港元）大於其公平值2,118,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18,059,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於路勁之權益之整筆賬面值（包括商譽）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其整筆賬面值。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中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由路勁之營運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之假設包括增長率及以10%（二零一二年：10%）對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淨額。根據評估，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整筆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無須作減值。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乃該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該聯營公司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路勁從事於收費公路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以及房地產發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303,877	30,574,895
非流動資產	6,125,586	6,700,446
流動負債	(21,555,269)	(16,322,548)
非流動負債	(8,510,942)	(8,729,920)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36,386	3,755,365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6,164,441)	(3,692,616)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7,927,650)	(8,088,286)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1,456,048	9,344,130
本年度溢利	1,023,367	852,7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90,954	206,02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314,321	1,058,757
本年度已收該聯營公司股息	136,442	113,327
以上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收入（費用）：		
利息收入	72,407	50,141
折舊及攤銷	(11,536)	(10,174)
財務成本	(257,128)	(224,551)
所得稅費用	(1,497,395)	(1,465,003)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歸屬於該聯營公司擁有人之資產淨額	12,671,769	11,793,131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擁有權益之份額	4,920,448	4,503,325
商譽	30,964	30,964
其他	(37,409)	(37,206)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4,914,003	4,497,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個別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累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攤佔之溢利（虧損）	337	(2,430)
本集團攤佔之其他全面收益	-	617
本集團攤佔之總全面收益（費用）	337	(1,813)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	-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
	-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	主要業務
Hip Hing-Leader JV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17.04 (附註)	土木工程

附註：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合營企業之實質權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利基及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控制該個體。因此，該個體被分類為合營企業。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之合營企業Hip Hing-Leader JV Limited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乃該合營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該合營企業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429)	(3,429)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該合營企業之負債淨額	(3,429)	(3,429)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實質權益之比例	17.04%	17.04%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實質權益之賬面值	-	-

23. 合營運作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運作之詳情如下：

合營運作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ACC-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中東	25.59 (附註)	25.59 (附註)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5.07 (附註)	–	土木工程
Chun Wo-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6.10 (附註)	26.10 (附註)	土木工程
Gammon-Kaden SCL 1111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5.35 (附註)	15.35 (附註)	土木工程
Kaden-Chun Wo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6.10 (附註)	–	土木工程
Kaden-VS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14 (附註)	28.14 (附註)	土木工程
Kier-Kaden-OSSA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7.91 (附註)	17.91 (附註)	土木工程
Kier-Laing O'Rourke-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68 (附註)	7.68 (附註)	土木工程
McDow-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5.59 (附註)	25.59 (附註)	土木工程
Sembawang-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3.03 (附註)	23.03 (附註)	土木工程

附註：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合營運作之實質權益。根據合營安排協議，利基及該合營安排之其他夥伴共同控制該個體。因此，該個體被分類為合營運作。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合營運作，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運作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	3,368	3,3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368)	(3,368)
	-	-

該等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之私營個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過大，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此該等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25. 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一期之基礎設施（有關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的詳情見附註18(b)），並獲授予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住宅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於經營期末，無錫錢惠需將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轉移給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及於二零零六年完工。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作。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按一個預先釐定處理每噸污水之固定費率保證該污水處理廠之最低污水處理量。該協定價格將按年檢討。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被分類為財務資產。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建築服務之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實際年利率2.61%（二零一二年：2.61%）之其他財務資產，並可於30年之服務經營期內收回。

26.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可從中國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墊款及建築工程成本，按每半年以現金償付，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付之金額為8,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30,000港元），已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而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之金額為4,0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38,000港元），則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並已計入附註29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

27.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03	1,528
半成品	1,978	6,117
消耗品	4,212	2,896
製成品	2,465	682
	12,458	11,223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238,1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815,000港元）。

28.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379,923	7,263,097
減：按進度付款額	(9,698,388)	(7,301,406)
	(318,465)	(38,309)
包括：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客戶款項	325,487	253,679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客戶款項	(643,952)	(291,988)
	(318,465)	(38,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90,134	475,016
減：呆賬撥備	(623)	(623)
	589,511	474,393
應收保留金	195,401	141,420
其他應收賬款	66,153	33,0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81,113	96,52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4,097	3,938
	936,275	749,287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總值8,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95,000港元)之款項以人民幣結算，此貨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580,599	468,595
六十一至九十日	8,404	5,655
超過九十日	508	143
	589,511	474,393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09,220	58,569
一年後到期	86,181	82,851
	195,401	141,420

2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98%（二零一二年：99%）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逾期及未作減值，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信譽及過往拖欠比率。參考個別之還款記錄，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衡量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貿易客戶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因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信貸集中之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1,4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及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總值8,9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98,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茲因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轉變及仍相信該等款項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		
一至三十日	8,404	5,655
超過三十日	508	143
	8,912	5,798

呆賬撥備中包括應收若干貿易客戶賬款之個別減值合共6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3,000港元），該等客戶為處於清盤狀況或有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結餘	623	623

30.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9,078	28,290
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	32,639	33,126
	61,717	61,4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22,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1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有關該等股本證券之抵押，該銀行要求獲授予銀行融資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該銀行提供交互擔保。雖然該等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銀行，本集團仍被容許於償還個別銀行貸款時買賣已抵押之證券。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為數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1%（二零一二年：0.01%）計息。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結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至0.35%（二零一二年：0.00%至0.50%）計息。

本集團銀行結存包括賬面值合共7,9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60,000港元）及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港元）之款項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此等貨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28,615	111,110
六十一至九十日	21,556	5,950
超過九十日	13,806	6,964
	163,977	124,024
應付保留金	133,432	124,134
應計項目成本	317,085	295,4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444	68,582
	692,938	612,189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70,148	46,546
一年後到期	63,284	77,588
	133,432	124,134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賬面值6,8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695,000港元)之款項以人民幣結算，此貨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5.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28,580	139,318
第二年內	15,000	-
	143,580	139,318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償還	37,218	53,851
— 第二年內償還	15,484	15,718
— 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43,125	10,109
	95,827	79,678
總計	239,407	218,99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24,407)	(218,99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5,000	-
有抵押	89,910	78,069
無抵押	149,497	140,927
	239,407	218,9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22%至3.39%（二零一二年：2.26%至3.59%）計息。利息於每一、二、三或六個月重訂。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汽車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一間銀行授予利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單偉彪先生作個人擔保。

3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稅務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餘額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結轉以供抵銷未來溢利，其使用性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三年	-	4,298
二零一四年	1,584	1,584
無限期結轉	533,988	532,328
	535,572	538,210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定為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該款項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年利率5.4%（二零一二年：5.4%）列賬。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793,124	793,124	79,312	79,312

39. 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0,726	124,837
本年度溢利	-	9,63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50	436
於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3,138)	-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76,765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3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803	135,211
本年度溢利	-	8,814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3	1,299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08,801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4,90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1,483)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11,3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847	137,402

40.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本公司採納。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a)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讓特定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之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付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b) 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本集團全職僱員，而董事會或一個就管理優先認股權計劃而獲委任之轄下委員會，按其獨有酌情權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40.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c) 優先認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至本年報日期，該計劃未有授出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312,403股，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d) 優先認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授予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e) 必須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認股權可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有關認股權開始日期（為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被視為獲接納之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開始及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屆滿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f) 認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必須持有認股權一年後才可行使。

(g)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每名參與者於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後起計三十日）或之前，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i) 優先認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32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所持有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利達建設海外有限公司（「利達海外」）之100%股本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利達海外持有一間合營企業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51%股本權益。該出售令本集團可變現其於中國建築業務的投資，從而可專注於其在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該出售於收取全部代價當天完成，而本集團亦於當天轉交利達海外之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利達海外的虧損為6,134,000港元。

利達海外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2,31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067)
出售之資產淨額	8,245
出售收益	4,080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2,325

利達海外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沒有重大貢獻。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5披露之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庫務部審閱工程部建議之計劃建築工程項目及考慮資金供應而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43.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持作買賣之投資	61,717	61,41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5,167	931,516
	1,396,884	992,932
<i>財務負債</i>		
已攤銷成本	986,565	851,89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應收／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及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應付賬款乃以外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3.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365	7,455	6,865	3,695
美元	3	3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不重大，因此，並沒有披露有關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之銀行貸款（見附註35）。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此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1,9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9,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所致。

43.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而面對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證券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 (二零一二年：10%) 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5,15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5,128,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上述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僅代表於報告期末時持作買賣之投資之風險，未必代表全年度之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最大之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之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貿易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很有限，茲因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43.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為260,6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6,833,000港元（經重列））及27,2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114,000港元）。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制。特別提及，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於最早時段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按已協定之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至於基於浮動利率之利息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是從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出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或 三個月或以內 償還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 不計息		654,760	1,189	21,883	36,028	41,626	755,486	747,158
– 浮息	3.11	214,625	5,190	5,309	15,231	-	240,355	239,407
		869,385	6,379	27,192	51,259	41,626	995,841	986,5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或 三個月或以內 償還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 不計息		525,656	21,982	960	60,041	33,022	641,661	632,900
– 浮息	3.08	205,315	13,931	-	-	-	219,246	218,996
		730,971	35,913	960	60,041	33,022	860,907	851,896

43.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續)

於上述列表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已列於「須應要求或三個月或以內償還」之時段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金額總值為95,8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67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該等銀行將行使彼等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個別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

	三個月或以內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6	5,400	29,064	61,416	-	101,306	95,8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5	20,039	30,386	25,797	629	81,916	79,678

若實際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不相同，以上浮息財務負債之金額將會改變。

(c) 公平值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一。

沒有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而最重大之輸入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承擔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18,165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756	–
	18,921	–

4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樓宇		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3	168	3,000	3,00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1	128	625	3,625
	2,314	296	3,625	6,625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完承擔，需要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時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137	44,80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697	47,506
	60,834	92,306

經協商／投標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及租金於訂立個別租約時固定。

46.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關於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未完金額	248,288	242,799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控制。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有關自願性供款中之部份福利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項會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自願性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扣除沒收之供款後，計入損益內之金額為16,8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52,000港元（經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187	—
服務收入	60	1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8	—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		
建築合約收入	1,380	2,000
管理費收入	2,370	—

附註：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9、30、34及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單偉彪先生已就一間銀行授予利基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合共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341	30,899
僱用後福利	2,373	1,968
	41,714	32,867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可作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承擔、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職責、僱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49.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承諾投資7,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0,840,000港元)於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LP(「Elite」)30%之權益，而Elite將投資於一間美國公司，用作於美國之物業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已向Elite投資3,600,000美元(相等於27,938,000港元)。

5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構築有限公司	香港	6,000港元普通股	51.17 (附註b)	51.17 (附註b)	石製品供應及提供安裝工程
		4,000港元優先股 (附註c)	-	-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百慕達/香港	124,187,799港元	51.17	51.17	投資控股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 (前稱「卓越基礎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51.17 (附註b)	26.10 (附註b)	土木工程
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94.05 (附註d)	94.05 (附註d)	製造、買賣及運載混凝土
偉麗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建築材料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香港	16,072,500英鎊	51.17 (附註b)	51.17 (附註b)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	51.17 (附註b)	51.17 (附註b)	土木工程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1.17 (附註b)	51.17 (附註b)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51.17 (附註b)	51.17 (附註b)	海事工程及提供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Cont.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沙迦	300,000迪拉姆	51.17 (附註b)	51.17 (附註b)	一級承包/專門於海事建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	香港	105,000,000港元	94.05	94.05	投資控股
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港元普通股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100 100	生產石礦產品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51.17 (附註b)	51.17 (附註b)	土木工程
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2港元 普通股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e)	51.17 (附註b) 51.17 (附註b) -	51.17 (附註b) 51.17 (附註b) -	土木工程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5,400,000美元*	48.92 (附註b)	48.92 (附註b)	污水處理
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47,000,000港元*	80	80	建造防波堤及生產石礦產品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800,000美元*	51.17 (附註b)	51.17 (附註b)	環保工程

5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利基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附屬公司之實質權益。
- (c)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優先股實際附有股息權利及有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均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比例獲分派該公司所餘下資產。
- (d) 本公司透過廣裕持有該附屬公司之實質權益。
- (e)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實際附有很微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而獲分派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f) 該公司是於中國註冊之合作聯營企業。
- (g) 該公司是於中國註冊之外商擁有企業。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利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其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部註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32,696	1,112,431
非流動資產	230,365	212,293
流動負債	(1,431,067)	(1,002,427)
非流動負債	(28,943)	(30,258)
資產淨額	303,051	292,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812	276,434
非控股權益	3,239	15,605
總權益	303,051	292,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193,098	2,142,042
費用	(2,172,884)	(2,121,918)
本年度溢利	20,214	20,12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21,330	20,669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116)	(545)
本年度溢利	20,214	20,12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其他全面收益	2,480	825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89	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569	85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總全面收益	23,810	21,494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總全面費用	(1,027)	(51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2,783	20,982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2,965	(116,72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6,681)	23,04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988)	71,55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2,296	(22,122)

5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915	123,9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64,763	2,011,481
其他流動資產	25,251	3,2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93,300)	(869,241)
其他流動負債	(395)	(147)
銀行貸款	(105,000)	(40,000)
	1,415,234	1,229,239
股本(附註38)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35,922	1,149,927
	1,415,234	1,229,239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270,104	1,175,317
本年度溢利	-	-	-	126,096	126,096
小計	79,312	731,906	93,995	396,200	1,301,413
已付股息	-	-	-	(72,174)	(72,1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324,026	1,229,239
本年度溢利	-	-	-	281,170	281,170
小計	79,312	731,906	93,995	605,196	1,510,409
已付股息	-	-	-	(95,175)	(95,1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510,021	1,415,234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集團收入	1,037,619	926,698	1,825,558	2,417,992	2,545,909
攤佔合營企業收入	19,765	-	-	-	-
集團收入及攤佔合營企業收入	1,057,384	926,698	1,825,558	2,417,992	2,545,909
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1,443	(31,717)	14,249	26,589	62,68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0,586	224,231	292,050	310,002	387,825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610)	-	-	-	-
除稅前溢利	351,419	192,514	306,299	336,591	450,514
所得稅費用	(4,499)	(322)	(5,074)	(261)	(1,495)
本年度溢利	346,920	192,192	301,225	336,330	449,019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5,821	188,800	290,735	326,692	440,205
非控股權益	31,099	3,392	10,490	9,638	8,814
	346,920	192,192	301,225	336,330	449,019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539,120	4,864,419	5,573,897	6,082,131	7,035,149
負債總額	(550,634)	(712,017)	(1,029,135)	(1,198,400)	(1,693,102)
資產淨額	3,988,486	4,152,402	4,544,762	4,883,731	5,342,0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0,668	4,049,072	4,419,925	4,748,520	5,204,645
非控股權益	67,818	103,330	124,837	135,211	137,402
總權益	3,988,486	4,152,402	4,544,762	4,883,731	5,342,0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述，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會計政策變動。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鄭志明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提名委員會

單偉豹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 (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網址

www.waikee.com

